

纠纷不断、业绩增长乏力、锂电池业务剥离不顺畅等问题集中爆发——

ST 尤夫麻烦接踵而至

■本报记者 董梓童

3月10日,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ST尤夫”“被告”)公告称,公司被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下称“中信银行湖州分行”、“原告”)一纸诉状告上法庭。

去年6月22日,双方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信银行湖州分行向ST尤夫发放贷款7500万元,因后者涉及诉讼及他行违约等情形,前者依照合同约定单方面向被告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但因ST尤夫未能如期清偿,中信银行湖州分行向法院提起诉讼。此外,该诉讼还涉及双方签署的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

记者梳理发现,目前ST尤夫的处境堪忧,不仅面临诸多借贷诉讼,其主要银行账户还处于冻结状态,且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份的27.79%。雪上加霜的是,ST尤夫业绩也是每况愈下,为改善窘境,不惜抛售锂电池业务主要全资子公司,但进展并不顺利。

纠纷频频

上述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于2019年6月、2020年6月由ST尤夫和中信银行湖州分行签订,ST尤夫以其部分机器设备为中信银行湖州分行在授信协议项下对ST尤夫所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约定的担保额度分别为2.12亿元和2297.25万元,抵押期限分别至2022年6月和2023年6月,均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同时,上述《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湖州分行向ST尤夫发放贷款75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

在诉讼请求中,中信银行湖州分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债务本金人民币7500万元及欠息”,同时请求“原告对被告抵押的机器设备享有抵

押权,原告有权依法处分抵押物并就处分所得款在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目前该诉讼正在审理中。

自2018年起,ST尤夫先后经历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民间借贷诉讼、内控机制失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等事项,资金困境凸显。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截止到2020年6月,ST尤夫共涉及78项诉讼,合计涉及金额41.34亿元,合计被执行金额6.19亿元,其中12项是借贷借款合同,ST尤夫均为被告,合计涉及金额12.3亿元。

难看的业绩

对于2020年业绩亏损,ST尤夫表示,受行业竞争加剧、新冠肺炎疫情、原油价格下跌、汇率波动及海运费用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涤纶工业丝板块营收和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净利润较上年同比下降。

据了解,ST尤夫原主业为涤纶工业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年11月和2017年12月,ST尤夫分别斥资10.1亿元和10.8亿元完成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智航新能源”)的51%股权和49%股权,外延切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业,从而形成双主业结构模式。

虽然在2017年,智航新能源为ST尤夫贡献了11.47亿元的收入,占当期锂电池行业总营收的七成以上,锂电池

行业占比也迅速提至31.77%,但智航新能源的加入也促使ST尤夫应收账款大幅提升。当年底,ST尤夫应收账款合计14.8亿元,较年初增加124.08%,主要是新能源板块销售大幅增加所致。

ST尤夫曾表示,若智航新能源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智航新能源将面临因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公司将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加速资金回收。

在2018年一系列“糟心事”下,智航新能源没能为ST尤夫带来惊喜。2018年全年,ST尤夫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商誉及其应收账款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约9亿元,其中智航新能源商誉约4亿元、应收账款约5亿元。

诸多诉讼给ST尤夫带来了不小的麻烦。而从公开的财务数据来看,ST尤夫目前财务也压力不小。截至2020年9月,ST尤夫的总资产为57.74亿元,净资产6.75亿元,货币资金2.39亿元;短期借款16.23亿元,长期借款13.17亿元,负债合计50.98亿元。

ST尤夫的生产经营也受到了较大影响。据业绩预告,2020年全年,ST尤夫净利润亏损6.5—7.8亿元,扣非后净利润亏损5.7—7亿元。

ST尤夫称,公司拟对相关诉讼产生的违约金、相应利息及诉讼费计提约6224万元,拟对相关表内借款计提违约金及罚息约2.78亿元,拟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资产减值准备合计约7635万元。

此后,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影响,智航新能源产销同比下降,开工率不足,收入下降并出现亏损。2018—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智航新能源净利润亏损7.38亿元、2.28亿元和1458.4万元。锂电池业务收入占比也下滑至不到10%。

“智航新能源的主要问题就是‘三角债’,我们客户没钱付,我们也没钱付供应商。”ST尤夫董秘办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在ST尤夫涉及的78项诉讼中,57项和智航新能源有关。其中,50项是买卖合同纠纷,合计涉及金额22.34亿元;智航新能源为被告诉讼34项,合计涉及金额15亿元;智航新能源为原告诉讼16项,合计涉及金额7.34亿元。

资产剥离难

新能源汽车上下游企业间的“三角债”问题由来已久。

2019年,众泰汽车的经营危机导致无法支付比克动力电池,由此殃及多家动力电池企业,科创板上市企业容百科技、杭可科技也曾为此计提亿元坏账。ST尤夫的诉讼又一次将行业困境暴露在大众面前。

但ST尤夫面临的还有借贷纠纷。在大额应付账款、大量诉讼和业绩亏损的情况下,ST尤夫2020年3月决定出售智航新能源。奈何这笔交易进行的也不顺利。

2020年3月,ST尤夫与江苏瑞鸿锂业有限公司(下称“瑞鸿锂业”)、智航新能源以及周发章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智航新能源65%的股权以4.75亿元的价格转让给瑞鸿锂业。

然而,根据2020年9月底披露的最新公告,瑞鸿锂业累计收到瑞鸿锂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瑞鸿锂业因资金筹措不及预期,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

即便如此,上述工作人员向记者表示,公司剥离智航新能源的态度坚决。公司正在督促受让方加大付款力度,增加足额资产抵押担保等措施以确保交易的顺利完成,目前正在沟通协商中。

值得注意的是,2016年和2017年,ST尤夫正是从周发章等手中购买智航新能源的全部股权。

此外,公开信息显示,ST尤夫控股股东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尤夫控股”)还存在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形。截至2020年12月底,尤夫控股所持ST尤夫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份的27.79%。这意味着,如果上述股份后续被强制平仓,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等导致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有所变动,则可能导致ST尤夫实控权发生变更。

3月至今,科创板、创业板共有14家企业终止上市审核,其中能源企业4家

注册制 IPO 审核缘何出现“终止潮”?

■本报记者 董梓童

近日,创业板又有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缘新材”)等三家企业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终止了首次IPO之路。自今年以来,科创板和创业板出现了大量企业终止审核。为何科创板和创业板突然涌现“终止潮”?

撤回申请企业数量激增

据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显示,3月11日,“因华缘新材申请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本所决定终止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这是当周创业板第三家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文件而终止上市审核的公司。2021年开年以来,创业板共有43家企业终止审核,其中41家企业因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文件而终止,剩余2家企业因审核不通过而终止。创业板实行注册制至今,终止审核的企业数量不过66家。

科创板也存在相似的情况。今年初至3月11日,科创板终止审核企业数量多达23家,而上年同期终止审核企业数量为2家。2020年全年科创板终止审核企业数量仅有41家。

记者发现,在终止审核的企业中,不少企业都上榜中国证券业协会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抽查名单。今年1月31日,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了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抽查名单第28次抽签仪式。本批参与抽签的为2021年1月30日前受理

的科创板和创业板企业,共计407家,最后20家企业被抽中,中签率约5%。这是注册制板块纳入现场检查范围后的首次抽查。

据《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检查对象确定后,审核或注册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检查对象和中介机构,检查对象自收到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撤回首发申请的,原则上不再对该企业实施现场检查。在撤回申请后12个月内再次申请境内首发上市的,应当列为检查对象。

而在20家企业中,有16家企业在2月9—20日撤回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从而终止在科创板或创业板的首发申请,占比高达80%。

“带病闯关”是主因

为何首发企业现场检查劝退一众企业?

一位不愿具名的投行人员告诉记者,被抽中现场检查后随即撤回申请,可能是申请企业自知自身存在一些问题,还有可能是公司定位并不完全符合科创板和创业板定位,但本着侥幸心理打“擦边球”。“比如第一家终止科创板上市申请的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对主业的描述并不清晰。后申报创业板的时候,将此前冲击科创板的用词‘大数据处理分析’变更为‘互联网营销’。”

2月底,证监会在答记者问时表示,新《证券法》明确规定了以信息披露为核心

的证券发行注册制度,要求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而实施注册制后市场有一个逐步适应的过程,有关方包括发行人、中介机构等对注册制的内涵与外延理解不全面、对注册制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关系把握不到位、对注册制与交易所正常审核存在模糊认识。证监会将充分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通过坚决和有效手段压实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责任,避免“带病闯关”。

记者发现,在近期的问询中,上交所科创板对发行人定位、技术先进性、研发投入等相关问题越来越重视,问的也越来越详细。

以3月10日刚刚回复上交所第二轮问询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卓锦环保”)为例,在第一轮问询中,卓锦环保已就上交所提出的核心技术、业务问题回答了14小问,但在最新的问询中,上交所第一个问题就是“科创属性”。不仅要求卓锦环保说明发明专利对的具体核心技术和具体产品,以及发明专利形成的营收情况,还具体到公司研发人员所属部门、学历构成、薪酬及薪酬构成等。

“打铁还需自身硬”

撤回申请的也涉及能源企业。上海蓝科石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蓝科环保”)即在登上现场检查名单后主动终止科创板首发审核的,当时蓝科环保已经回复了第二轮问询。

据了解,蓝科环保是一家为石化、煤

化工等行业客户提供绿色工艺和环境治理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工程技术公司,博天环境为上市公司企业均涉及相关业务。因此,此前市场就质疑蓝科环保的科创属性。对于主动撤回上市申请,蓝科环保仅回应称是“战略调整”。

其实,不管是科创板,还是创业板,其定位都利好于能源企业。梧桐树资本新能源新材料基金投资总监吴川认为,对能源领域来说,电力、煤气等传统能源企业的特征不太适合在创业板IPO,但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高技术服务业是创业板支持的发展方向。而科创板则特别强调“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自注册制改革后,已有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十家能源企业登陆科创板或创业板,涉及光伏、动力电池等高新技术产业。“打铁还需自身硬”,在越来越严格的审核规则下,主动撤回并不等于结束。

对于“撤回”现象,沪深交易所均表态称,高度重视项目撤回情况,及时对相关问题分析梳理。目前来看,项目撤回原因有多方面因素,对其中涉及信息披露和保荐机构核查的若干问题,均已在审核过程中予以重点关注。对于现场检查进场前撤回的项目,如发现存在涉嫌财务造假、虚假陈述等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的,保荐机构、发行人要承担相应的责任,绝不能“一撤了之”,也绝不允许“带病闯关”。



*ST 升达新增 5 起 证券虚假陈述诉讼

本报讯 记者董梓童报道:3月9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ST升达”)发布公告称,近期公司新收到凤时宏等5起涉及证券虚假陈述纠纷事由的起诉,涉案金额合计612.67万元。

截至目前,*ST升达共收到92起涉及证券虚假陈述纠纷的案件通知书,涉案金额共2092.55万元,全部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目前,*ST升达涉及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正在审理阶段。

据悉,证券虚假陈述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证券法律规定,在证券发行或者交易过程中,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信息的行为。

公开信息显示,2018年,*ST升达突然自曝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履行审批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为当时的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升达集团”)提供担保2.85亿元,升达集团占有公司资金总额超9亿元。

根据最新公告,截至3月8日,*ST升达为升达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且尚未偿还的额度为1.23亿元,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07%,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约11.4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9.33%。

国内首批 7 只 碳中和债券成功发行

本报讯 近日,中国华电成功发行首期“碳中和”债券,发行规模15亿元,期限2年和3年,票面利率分别为3.35%和3.5%,最终认购倍数达到2.86倍和4.03倍。

至此,首批7只“碳中和”债券已全部完成发行,发行额合计130亿元,其中包含国家能源投资集团3年期50亿元、中国华能集团2年期20亿元、国家电力投资集团2年期5亿元、中国长江三峡集团3年期10亿元、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3年期10亿元、北京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3年期20亿元。

据了解,“碳中和”债券是绿色债券的一个品种,相较一般绿色债券,“碳中和”债券的准入目录更为聚焦,专项用于清洁能源、清洁能源、绿色建筑等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并由专业第三方机构对碳减排等环境效益进行量化评估测算,发行后存续期内持续披露项目进展情况及碳减排效益实现情况等。(郭春兰)

广汇能源去年 净利润同比降 5.5%

本报讯 记者董梓童报道:3月11日,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汇能源”)发布2020年业绩快报。2020年,广汇能源总营收为151.36亿元,同比上升7.78%;净利润实现13.36亿元,同比下滑16.31%;扣非后净利润16.06亿元,同比下滑5.5%。

对于“营升净降”,广汇能源称,虽然2020年国际LNG销量、煤炭销量、提质煤及二甲基二硫产量均创历史新高,但总体受到能源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影响,公司净利润同比下滑。

伴随着2020年10月以来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今年一季度广汇能源主营业务产品LNG、甲醇及煤焦油产品销售均价明显高于上年同期,净利润呈同比上升趋势。

赣能股份投建 2 吉瓦新能源项目

本报讯 记者董梓童报道:3月9日,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赣能股份”)与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政府签订《江西赣能于都新能源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据协议,双方将在于都共同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

据了解,于都新能源发电用地资源丰富,日照光热条件良好。于都县政府拟把发展新能源发电产业作为振兴发展的战略性展业。为此,于都县政府将协助赣能股份积极寻找符合条件的项目用地和办理各项报批建设手续,并为赣能股份兑现国家、省、市、县出台的各项投资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工业用地优惠政策等。

据规划,赣能股份“十四五”期间将在于都投资建设总规模为2吉瓦的新能源发电项目。